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650 号

大华会计
骑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6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8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为方便阅读，本说明在回复时对发行人补充申报期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一同更新并核查。部分表格中合计项可能与涉及数据求和结果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一、【意见落实函 1. 关于财务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融资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对外借款			7,000.00	4,8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72	15,673.81	7,917.56	1,74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3.62	20,571.68	12,903.41	6,237.04
资产负债率（%）	15.07	15.22	28.07	27.18
流动比率	4.22	4.10	2.08	1.84
速动比率	2.85	2.59	1.05	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48.16	15.18	27.96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自身资金“造血”功能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分别为 4,817.00 万元、7,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各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且呈递增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公司对外融资及银行授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融资 9,919.94 万元，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累计融资 27,567.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至 2019 年末已经清偿完毕。

（2）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银行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2,000.00 万元。

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和独立融资能力。

3、报告期内，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其的重大财务依赖

2017 年度，公司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年偿还，之后未再向其拆借资金。

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银行要求的增信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资金“造血”功能逐年增强，自 2019 年公司清偿完毕银行贷款之后，未再对外借款，也未再由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公司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明细，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实关联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

2、访谈银行相关人员，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审批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二、【意见落实函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下游客户一旦经试验达到采购要求，则形成一定粘性，不会轻易更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终端厂商、贸易商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

（2）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规模，各期向其销售金额、数量与其贸易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终端厂商、贸易商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个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29,809.03	38.74	46	9.43	80,915.32	40.58	58	7.46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7,105.39	9.24	15	3.07	5,018.99	2.52	7	0.90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3,377.35	4.39	5	1.02	1,890.26	0.95	3	0.39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3,728.04	4.85	10	2.05	3,128.73	1.57	4	0.51
贸易商	1、本期贸易商合计	18,745.30	24.36	20	4.10	50,520.02	25.34	36	4.63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284.14	0.37	1	0.20	9,447.40	4.74	9	1.16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6,626.72	8.61	8	1.64	1,971.38	0.99	3	0.39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6,342.59	-8.24	-7	-1.43	7,476.01	3.75	6	0.77
	合计	48,554.33	63.11	66	13.52	131,435.34	65.91	94	12.10

续上表:

客户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69,571.08	39.24	48	6.27	51,763.95	36.52	46	7.10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5,516.15	3.11	7	0.91	11,378.69	8.03	8	1.23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4,673.23	2.64	5	0.65	4,664.54	3.29	2	0.31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842.92	0.48	2	0.26	6,714.15	4.74	6	0.93
贸易商	1、本期贸易商合计	41,971.11	23.67	29	3.79	35,008.28	24.70	25	3.86

客户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6,959.62	3.93	5	0.65	11,335.10	8.00	7	1.08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3,439.35	2.43	5	0.77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6,959.62	3.93	5	0.65	7,895.75	5.57	2	0.31
	合计	111,542.19	62.91	77	10.05	86,772.23	61.22	71	10.96

注：1.由于 2020 年 1-6 月为半年数据，为使其可比，2020 年 1-6 月按 250 万元以上进行统计；2.相比上期退出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系该部分退出客户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3.2020 年 1-6 月相比上期的增加和减少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比较基准为 2019 年 1-6 月；4.上述客户数量均以单独的公司法人作为统计单位，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法人客户合并为一个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系：

1、同一集团内或关联方企业之间采购主体调整：如 2020 年 1-6 月由于加佰加集团采购结构调整，未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及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而是通过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导致了采购主体变更，总体采购量无较大变化，未实际退出；

2、客户因自身业务调整等原因，调整供应商体系：如 2017 年退出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其调整自身业务成为陶氏聚醚代理，后期主要从陶氏进行采购；

3、客户受其资金情况及发行人收款条件的影响，调整供应商体系：如 2020 年 1-6 月退出的山东宏尔通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资金紧张，要求公司放宽对其收款政策，而公司与其未达成一致，客户改为向可以给予其较宽信用政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4、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务未正常开展，下半年陆续恢复的影响客户：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退出的天津市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未从公司进行采购，2020 年 9 月份恢复向公司进行采购；

5、客户公司注销影响：主要为 2019 年退出的东莞市聚庞化学有限公司，此公司于 2019 年注销不再经营；

6、客户因产品升级等原因，调整供应商体系：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退出的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产品升级，改为向符合其升级后产品生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剔除第 1 项、第 4 项未实质性退出的影响，公司 500 万以上规模实际退出客户数量仅为 4 家、5 家、5 家和 9 家，影响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6.45 万元、4,673.23 万元、3,152.35 万元及 5,142.66 万元，占当期主营收入比重业务分别为 1.94%、2.64%、1.58% 和 6.68%，占比很低。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质性退出的 500 万以上客户数量为 9 家，主要原因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而向公司申请账期，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未与其达成一致后转向其他信用政策较为宽松的聚醚厂商有关。

总体而言，公司 500 万以上中大型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公司的退出与其自身业务调整、产品升级以及信用期需求等有关，未出现因产品品质等原因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公司产品仍保持为中大型客户的粘性，规模化企业一旦经试验达到其采购要求，会持续向公司采购，不会轻易更换。而公司的小型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较高，更加看重产品性价比，在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聚醚市场，小型客户粘性相对较低。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金额情况对退出客户进行分类统计；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各期相比上期退出的大额采购终端厂商及贸易商退出原因进行分析并进行分类统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上客户退出的原因主要为集团内采购主体调整、客户自身业务调整以及其公司未满足其信用期需求等，退出原因均与公司产品品质等无关，变动客户数量较少，且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很低，变动未影响发行人

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大型客户有一定产品粘性。

(2) 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规模，各期向其销售金额、数量与其贸易规模是否匹配。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贸易商自身的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营收规模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06	612.04	23,000.00	19.23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43	3,810.51		
	小计	0.49	4,422.55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2	2,849.85	5,000.00	57.00
	3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3	1,926.15	9,000.00	21.40
	4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0.17	1,292.54	22,000.00	5.88
	5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0.14	1,289.77	12,000.00	12.78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0.03	243.43		
	小计	0.17	1,533.20		
	合计	1.38	12,024.29		
2019 年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63	6,229.25	32,000.00	23.27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13	1,216.76		
	小计	0.76	7,446.01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4	5,242.76	10,000.00	52.43
	3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0.3	2,793.07	45,000.00	7.68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0.07	662.52		
	小计	0.91	3,455.59		
	4 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8	783.25	12,000.00	27.00
	常州科彧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2,390.99		
	KEYURETHANE PTE.LTD.	0.01	65.56		
	小计	0.42	3,239.80		
	5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4	2,224.33	19,000.00	11.71
	合计	2.33	21,608.4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营收规模	占比(%)
2018 年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81	9,214.93	30,000.00	32.16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04	433.1		
		小计	0.85	9,648.04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2	3,584.74	6,000.00	59.75
	3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0.22	2,483.44	52,000.00	6.09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0.06	684.7		
		小计	0.61	3,168.14		
	4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17	2,037.34	18,000.00	11.32
	5	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0.11	1,375.95	20,000.00	6.88
	合计		1.75	19,814.21		
2017 年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54	5,850.04	45,000.00	21.90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42	4,006.33		
		小计	0.96	9,856.37		
	2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7	4,502.68	5,000.00	90.05
	3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21	2,271.62	17,000.00	13.36
	4	天津市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1	2,036.53	2,500.00	81.46
	5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7	1,851.38	6,000.00	30.86
	合计		2.02	20,518.58		

注：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营收规模数据来自我们实地走访客户了解所得或者公司销售人员电话询问客户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营收规模均高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数量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并且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数量与其销售规模匹配。

三、【意见落实函 4. 关于商业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 在定金模式下，客户可通过签订订单并支付定金方式锁定价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的匹配比例分别为 47.06%、98.65%、230.59%和 214.22%。

(2) 2020 年 4 月，环氧丙烷价格受“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等利空因素影响，4 月上旬环氧丙烷价格一度跌至 6,600 元/吨，5 月-6 月环氧丙烷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最高涨至 1,0000 元/吨。由于公司产品定价紧盯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而 2020 年 4 月份公司所签销售订单价格较低，2020 年 5 至 6 月，随着环氧丙烷价格的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提高，销售毛利空间被压缩，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在允许客户用订单锁定价格，同时在手订单又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当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1、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2020 年 4 月，原材料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 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

涨的情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在手订单未超过库存商品，加上公司半成品及原材料，公司存货除满足在手订单发货量外，还有一定的额外储备；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度不断提高，2019 年度以来已形成了根据新增销售订单情况等进行原材料采购的采购安排；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现在手订单超过库存商品的情况，新接订单所需主要原材料需通过采购进行补货，其中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市场价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油价格大跌等因素影响跌至历史低位，但在随后快速、大幅回升，使得公司在低位阶段的集中接单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而导致订单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的情况。

公司根据对历史接单情况、日均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产能情况等综合考虑，将短期内（3 天）集中接单量累计达到 5,000 吨以上且单日接单量达到 1,000 吨左右的情形作为集中接单情况，该情形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补货需要一定周期，若在该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市场价格发生快速上涨（上涨幅度超过 1,000 元/吨），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①2019 年度，公司的集中接单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元/吨

集中接单周期	接单量	订单所需 环氧丙烷 实际采购 周期	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		
			最低价	最高价	变动金额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	5,384.82	11	9,500.00	9,750.00	250.00



集中接单周期	接单量	订单所需 环氧丙烷 实际采购 周期	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		
			最低价	最高价	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	6,773.58	11	8,850.00	9,700.00	85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	7,416.25	9	9,100.00	9,300.00	20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5,381.00	10	9,800.00	10,400.00	600.00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	5,559.68	7	9,600.00	9,600.00	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	10,168.10	12	9,600.00	9,7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	5,141.44	7	9,350.00	9,45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5,828.22	9	9,500.00	9,800.00	3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	12,749.16	16	9,500.00	10,100.00	600.00
均值	7,155.81	10			333.33

注：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来自山东地区环氧丙烷出厂均价，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下同。

2019 年度，公司集中接单量所需环氧丙烷实际采购周期较短，平均为 10 天左右，集中接单后能较快补足，同时 2019 年度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因而对于该部分订单公司可以择机采购环氧丙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集中接单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元/吨

集中接单周期	接单量	订单所需 环氧丙烷 实际采购 周期	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涨跌情况		
			最低价	最高价	变动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	7,998.40	10	9,500.00	9,700.00	2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	11,684.32	15	9,500.00	9,500.00	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	7,448.91	14	7,900.00	8,850.00	950.00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	8,544.50	14	8,200.00	8,600.00	400.00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	7,271.41	31	6,600.00	9,400.00	2,800.00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	5,021.22	12	8,600.00	9,350.00	750.00
均值	7,994.79	16			850.00

2020 年 1-6 月，除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外，公司集中接单所需环氧丙烷数量一般在两周左右可以补足，同时由于采购周期内

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而对于该部分订单公司可以择机采购环氧丙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4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游环氧丙烷厂商开工率不高，此阶段环氧丙烷市场供应量较少，而与此同时，受疫情控制利好、社会全面复工复产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快速恢复，从而造成短期内环氧丙烷供求严重失衡，价格持续、快速上涨。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的公司集中接单所需环氧丙烷采购周期延长、采购成本大幅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集中接单对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影响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公司短期接单量较大，累计接单量为 0.73 万吨，该部分订单毛利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影响而被大幅压缩，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接单量（万吨）	0.73
订单金额（万元）（A）	4,843.55
订单目标成本（万元）（B）	4,342.08
订单目标毛利（万元）（=A-B）	501.47
订单实际成本（万元）（C）	4,840.34
订单实际毛利（万元）（=A-C）	3.21

注：1.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该订单金额剔除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以及送到方式下的加价影响；2.订单目标成本根据接单日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匡算得出；3.订单实际成本根据接单后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匡算得出；4.上述数据根据采购数据、生产数据等进行测算，而非通过财务核算体系核算得出。

3) 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在新冠肺炎等突发事件面前，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异常反弹导致公司低价位所接订单的成本提高，造成了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基本保持在原订单销售毛利范围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6%，但 2020 年 7-9 月，公司净利润已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深耕聚醚市场多年，通过品牌塑造、产品口碑传播等方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销售收入、生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产销规模效应的提升削弱了个别阶段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因而，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分析日均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可承受采购周期内“风险敞口”等因素测算接单总量，对短期内接单总量进行更加严格的、精准的控制，缩短集中签约订单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

（2）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更为紧密的关注和分析，动态调整接单量，若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大幅上涨时，公司会谨慎接单，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接单量；

（3）若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在短期内快速上涨，公司会结合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预测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并在产品定价过程中将未来采购周期内的原料价格涨幅全部或部分制定入销售价格中，从而提高产品售价与未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匹配度，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影响；

(4) 公司对高毛利产品和低毛利产品的接单进行优先劣后顺序的控制，在高毛利产品和低毛利产品均有大量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接受高毛利产品 POP 的订单，增强订单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在手订单需补充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需补充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手订单数量 (A)	1.76	1.20	0.75	0.32
可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数量 (B)	1.06	0.73	0.74	0.29
需进一步生产数量 (=A-B)	0.70	0.47	0.01	0.03
生产所需环氧丙烷数量 (C)	0.45	0.19		
其中：原材料中环氧丙烷数量 (D)	0.10	0.20	0.45	0.14
环氧丙烷需补货数量 (=C-D)	0.35			
环氧丙烷补货周期 (天)	1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存货数量基本匹配，环氧丙烷虽然需要补充采购，但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2019 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存货数量保持匹配，环氧丙烷无需补充采购；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均小于存货数量，公司存货除满足在手订单发货需求外，还有一定的额外储备。

4、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之“（三）经营风险”之“4、公司接单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

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尽管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但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则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9.34	10.63	8.22	10.61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10.97	12.48	9.46	12.59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4.32	6.13	3.59	4.52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4.65	6.71	3.81	4.83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 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2.50	6.79	5.04	5.3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2.62	7.40	5.38	5.73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了解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快速上涨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明细、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接单情况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接单后原材料采购情况、控制原材料短期快速上涨风险措施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发行人的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已针对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拟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从而降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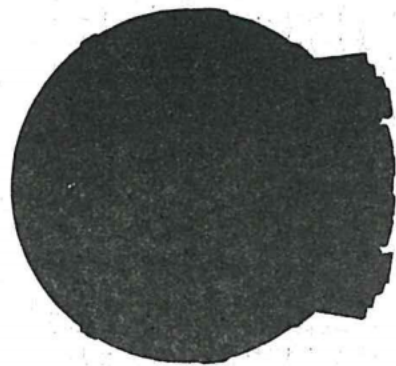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0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8月1日

大华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至2017年0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旭光
性别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02731019031

张旭光
男

1973-10-1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0273101903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03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



2015年03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3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3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3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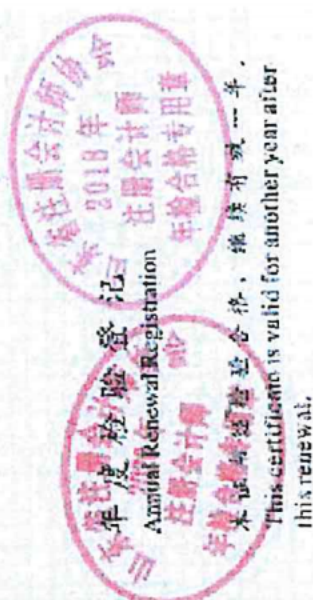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8001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徐利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624197907150016



2015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